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交通银行耀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耀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编号:26S1182017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产品规模:1,000万元
- 6.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 7.投资期限:28天
- 8.起息日:2018年07月11日
- 9.到期日:2018年08月08日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 (二)华兴银行“财富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财富盈产品/HXCFYST
- 2.产品编号:HXCFYST20180711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产品规模:1,000万元
- 6.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 7.投资期限:30天
- 8.产品成立日:2018年07月11日
- 9.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10日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3%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三)华兴银行“财富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财富盈产品/HXCFYST
- 2.产品编号:HXCFYST20180711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产品规模:1,000万元
- 6.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 7.投资期限:30天
- 8.产品成立日:2018年07月11日
- 9.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10日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3%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利率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5.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延期支付。
-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政策不能成或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7.管理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受托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上主体事务处理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受损风险。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9.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理财产品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交通银行 | 耀通财-日得利 47天 | 募集资金 | 7,000 | 2017年7月26日 | 2017年9月11日 | 否 | 378,575.34 |
| 2 | 民生银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7年8月3日 | 2017年11月3日 | 否 | 575,000.00 |
| 3 | 交通银行 | 耀通财-日得利 68天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7年8月31日 | 2017年11月27日 | 否 | 550,410.06 |
| 4 | 民生银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6,000 | 2017年9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 否 | 690,083.33 |
| 5 | 交通银行 | 耀通财-日得利 49天 | 募集资金 | 6,000 | 2017年11月7日 | 2017年12月28日 | 否 | 346,356.16 |
| 6 | 交通银行 | 耀通财-日得利 31天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7年11月28日 | 2017年12月29日 | 否 | 182,602.74 |
| 7 | 建设银行 | “阳光-定期利”非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3,220 | 2017年12月29日 | 2018年3月29日 | 否 | 262,668.29 |
| 8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定期”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000 | 2018年1月2日 | 2018年2月9日 | 否 | 76,438.36 |
| 9 | 交通银行 | 耀通财-日得利 4天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8年1月9日 | 2018年2月2日 | 否 | 282,739.73 |
| 10 | 民生银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6,000 | 2018年1月9日 | 2018年3月9日 | 否 | 455,835.62 |
| 11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定期”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000 | 2018年2月1日 | 2018年3月2日 | 否 | 64,438.35 |
| 12 | 交通银行 | 耀通财-日得利 40天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8年3月7日 | 2018年4月16日 | 否 | 230,136.99 |
| 13 | 民生银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6,000 | 2018年3月7日 | 2018年4月7日 | 否 | 282,739.73 |
| 14 |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30天 | 募集资金 | 4,000 | 2018年4月28日 | 2018年5月28日 | 否 | 141,369.86 |
| 15 | 华商银行 | 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000 | 2018年4月22日 | 2018年5月22日 | 否 | 71,342.47 |
| 16 | 民生银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8年4月27日 | 2018年6月6日 | 否 | 230,136.99 |
| 17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定期”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000 | 2018年4月27日 | 2018年5月27日 | 否 | 70,684.93 |
| 18 | 交通银行 | “新加坡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3,000 | 2018年4月22日 | 2018年7月27日 | 否 | 108,534.15 |
| 19 | 华商银行 | 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000 | 2018年5月29日 | 2018年6月28日 | 否 | 69,041.10 |
| 20 | 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28天 | 募集资金 | 4,000 | 2018年6月7日 | 2018年6月29日 | 否 | 128,876.71 |
| 21 | 广发银行 | “新加坡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3,000 | 2018年6月7日 | 2018年7月12日 | 否 | -- |
| 22 | 民生银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8年6月12日 | 2018年7月23日 | 否 | -- |
| 23 | 交通银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4,000 | 2018年7月11日 | 2018年8月9日 | 否 | -- |
| 24 | 华商银行 | 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1,000 | 2018年7月11日 | 2018年8月11日 | 否 | -- |

- 七、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耀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 2.《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18年7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7月1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指全部有效优先所对应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浙商沪深300份额为12,597,954.64份,占参与投票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票所代表的浙商进取份额为2,328,804.06份,占参与投票的浙商稳健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票所代表的浙商稳健份额为2,328,804.06份,占参与投票的浙商稳健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恢复赎回安排

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已于2018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8年7月12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选择的相关安排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

金转型期间,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10日,投资人可在选择期内选择赎回、转出或卖出。

3.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会议议案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4.基金份额的转换及相关安排

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从2018年8月1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并以2018年8月17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1)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日终,将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按照转换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基金份额较多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具体如下:

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起始日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起始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转换比例

(2)向中国证登已结算有限任公司提交转型投资变更登记申请,将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

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基金份额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2018年8月20日起,“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并正式变更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8月20日起《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托管协议》《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招募说明书》生效,原《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起失效。

涉及其他转型相关事项,本公司届时将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经过论证、调研,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期
- 2.币种:人民币
-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风险、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4.产品代码:1101168902
- 5.产品收益率:4.5%/年
-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 7.投资收益起算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为本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
- 8.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9.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 10.投资总额:1.5亿元
-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即“浦发银行”,下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一旦乙方选择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本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即“万润股份”,下同)必须遵照履行。
-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乙方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06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6704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9月19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08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7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65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1月17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0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443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20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7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945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02月22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133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02月22日到期。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02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9日到期。

截至2018年7月10日本理财产品签署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本收益型)。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6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603)于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6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50、2018-051)。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均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

相关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

1.大一互融: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对手方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取得相关外部文件,完善部分细节;财务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资产评估正在进行评估的测算论证工作;交易协议基本框架确定,待评估完成后确定定价、业绩承诺及其他细节。

2.沃德科技: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对手方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取得相关外部文件,完善部分细节;财务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处于内部核程序之中;IT审计机构正在开展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审计意见正在逐步完善中;资产评估正在进行评估的测算论证工作;交易协议基本框架确定,待评估完成后确定定价、业绩承诺及其他细节。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2.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顺地科技,股票代码:002694)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经与有关各方协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0日、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6、

2018-032、2018-047、2018-051)。